

99

147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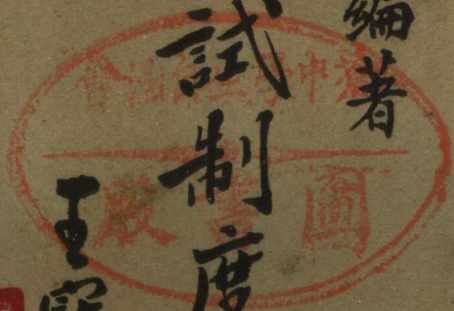
書16
7

238

鄧空人編著

中國改試制度研究

王寵惠



三民主義者之使命

胡漢民著 定價三角

本書係輯選胡漢民先生最近所作關於三民主義之論文與講演稿餘篇，合成一集，給與三民主義的信徒——尤其是青年們以整個的認識，而導之努力於正確的方向，以完成國民革命之使命。

上海民智書局發行

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初版

中國政試制度研究（全一冊）

每冊定價大洋一角五分

外埠酌加郵費函致

編著者 鄧 定 人

印刷者 民智印刷所
上海福州路三十一號

發行者 民智書局
上海福州路九十至九十一號

分發行處 民智書局
南京 蘇州 漢口 廣州 杭州

代售處 各省各大書坊

總發行所 民智書局
上海福州路中法
九十九至九十一號

自序

這本小冊子著者曾在上海民國日報附刊星期評論上面發表過，現在畧加修改纔付梓的。

當此訓政伊始，五院成立，考試權即將實現之時，我們黨陶於三民主義領導下的國民，都應該要對於牠——考試權——有個深刻認識；可是要對於牠有深刻的認識，必先要將牠所脫胎的中國過去考試制度，有個縝密觀察，系統研究；然後纔能知所借鏡，有以發揚牠的真精神。因此著者特意寫成此篇以供國人參攷。

考試制度，在中國有二千餘年的歷史，資料極為豐富，於

此薄編短簡之中，自然不能夠搜集完備；再加著者學識淺陋，謬誤的地方更爲不免。不過可以自信的，著者是用客觀的忠實的態度來精心研究，絕未敢雜以絲毫主觀成見於其間的；倘因此引起黨國先進的批評和指正，實深榮幸。

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日鄧定人自序於國民政府司法院

中國考試制度研究目錄

自序

第一章	導言……………	一
第二章	考試制度起源……………	一一
第三章	考試制度沿革……………	二三
第四章	考試制度廢止之原因及其批評……………	五一
第五章	中外考試制度之比較……………	五七
第六章	中山先生主張考試權之精義……………	七一
第七章	今後之建議……………	七七

中國考試制度研究

鄧定人

第一章 導言

『中國的考試制度，是世界最好的制度』（註一）是中國幾千年的特色，外國學者近來考察中國的制度，便極贊美中國考試的獨立制度，也有仿效中國的考試制度去考取真才，像英國近來舉行文官考試，便是說從中國仿效過去的。不過英國的考試制度，祇考試普通文官，還沒有達到中國考試權之獨立的真精神。（註二）我們由孫中山先生這些話看來，可知中國攷試制度之在世界政制史上，實有很重要的價值；而這種制度發展的歷史，值得我們注意研究。

我們知道，凡宇宙間一切錯縱複雜的現象，依照科學因果律說來，都是有一個原因在前的。譬如太空中一片浮雲之浮沉捲舒，好像是狠能自由，可是用科學方法研究起來，浮雲因爲遇着熱纔上升，遇着冷纔沉下，受着空氣迴旋之力纔舒捲，逃不掉因果關係。政治制度的產生也是這樣，決不是甚麼英雄偉人，憑着主觀理智，所能無中生有，鑿孔栽鬚的。必是時代潮流的寫真或反應，有一個客觀原因的。因此我們不察其當時的時代背景，則無以見制度來源；凡一種制度的推行，影響必及於全社會；因此，同樣的我們不察其後此時代背景的變遷，則無以定制度評價。所以我們要了解攷試制度發展的歷史，首先要了解所以產生這種制度時代背景，以及推行這種制度以後時

代背景的變遷。

中國自有信史以來，迄於滿清末葉，數千年間，都是一脈相承的君主專制；時代的演進狠爲沉滯，現在可以分爲兩大時期以說明之。

第一，封建時代（即貴族政治時代）自唐虞以迄秦時。

第二，郡縣時代（即君主政治時代）自秦時以迄滿清末葉。

無論封建時代也好，郡縣時代也好，專制魔王，總是以國家爲私產；總是要保守皇位，永遠家天下。他們要希望達到這種目的，自然是需要選擇一般實際上能夠做事的人來組織政府。可是在封建時代，國家政治，操縱於一般貴族之手，這般貴族，如諸侯卿大夫，都是世襲其職，官職都是家庭職業。劉秩

說：『三代之制，家有世業，國有世官』。史墨說：『古之爲官，世守其業，朝夕思之，一朝失業，死則及馬』。（註三）是則這般貴族子弟，當呱呱墜地之時，即可預知其爲未來的公卿大夫；及至束髮讀書，其唯一訓練，自然就是政治訓練。所以成年以後，凡自中才以上之人，未有不蔚然成爲治國之大器的。因此在貴族政治之下，這般貴族，不但政權（孫中山先生謂之有權者）是獨占，連治權（孫中山先生謂之有能者）也是獨占。治權既然是獨占，所有組織政府的人才，自然是不虞缺乏，所謂選擇治才的制度，自然是不需要。周官所謂大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，鄉大夫三年大比攷其德行道藝而興賢者能者，鄉老及鄉大夫羣吏獻賢能之書於王，登於天府，內史貳之之法則

；小戴禮所謂選士俊士造士進士之制度；好像在周時已開始發明了。一種具體的選擇治才制度。其實周官在西漢末晚出，王制爲漢文時博士所錄，（註四）『當時學者多指爲僞品，近代疑議益滋；』（註五）以爲係後儒推定之文。彼戰國時代門閥世襲之風雖已稍破。如蘇秦張儀之流，儘有由匹夫崛起以爲將相的，可是由選舉制度穎脫而出的，終如麟角。可知周官及王制所謂周時選擇治才的制度，我們實不足徵信。

在郡縣時代就不然了，一國之內，祇有君主一人獨攬大權，無論他有無能力，對於一切政治，總是包辦不了的；勢不得不羅致一般有才能的人來幫助辦理。可是在那時候，智識學術已經不是少數特殊階級的專利品，而公開於一般人士了；有能

者散佈於全社會。與無能者相錯雜；君主究竟採取一種什麼方式然後纔能鑑別他們呢？憑着耳目之所及嗎？決不能將全社會之有能者，盡量羅致。憑着民衆之輿論嗎？則所謂賢者能者，沒有客觀的標準，決不足以權衡其高下。於是不得不發明一種有系統的制度以爲選擇準則。所以自秦始皇廢封建爲郡縣以後，貴族政治一爲推倒，君主政治因之成立，而選擇治才的攷試制度也隨着發現。

可是在君主政治之下，國家的重心是君主，而君主政治的基礎，是農村經濟；因之社會上流行的一切學術思想，自然都是守舊的，玄想的，直接間接的維持君主特殊地位的；那末，孕育於這種環境內的人才，自然都是代表這種時代思想的先驅

者，擁護這種時代政治的健全者；專制魔王，適應着這種客視環境，更利用科舉制度來催眠之以帖括制藝，羈縻之以高爵厚祿，由是所謂一時之人才的智力，精神，思想，和靈魂，都不知不覺的拍賣於君主。真正考取治才的唯一制度，竟完全成爲鞏固君主政治唯一工具了。所以自漢唐發明考試制度以後，數千年間，朝代雖屢有更易，而考試制度不但是綿延不絕，反因着歷朝進行過程當中，積集許多經驗，形成一個完全的有系統的制度。

考試制度在君主政治時代，固然成爲擁護君主政治工具，可是在資本帝國主義時代，國家的政權操縱於少數資產階級，一切流行的學術思想，都是直接間接的擁護資本主義的，所以

運用考試制度來拔取人才，也可成爲擁護資本主義的工具。在三民主義時代，國家的政權屬之於全體民衆，一切流行的學術思想；都是直接間接的擁護民衆利益的，所以運用考試制度來拔取人才，也可成爲擁護三民主義的工具。因此本篇於說明中國考試制度發展的歷史以外，還要將歐美各國考試制度的情形。和中山先生主張考試權的精義，簡單說明出來，庶幾我們對於考試制度的真精神，纔有一個深刻的認識。

註一：見中山先生五權憲法講演第十二頁

註二：見中山先生民權主義第六講

註三：見鄭氏通志卷五十九選舉雜議論上

註四：見青雲堂藏版袖珍七經解第五卷

註五：見梁啟超著先秦政治思想史第三十一頁

第二章 考試制度起源

鑑別人才的方法有二，一，選舉；——或稱貢舉或稱辟舉，或稱察舉。二，考試；選舉是以民衆輿論爲取舍，考試是以學力爲權衡。考之中國歷史，攷試是由改善選舉制度纔發生的，所以我們在沒有敘述考試制度以前，不能不先說一說選舉制度的源始。

(一)選舉制度源始：自秦始皇推翻封建改設郡縣以後，就形成了君主獨裁政治，君主爲着應付環境的需要，當然有產生選舉制度的可能。可是秦室立國不久，未遑立制，對於選舉方法，尙無貢獻。直至西漢高帝十一年，纔始詔郡國舉士，開中

國選舉制度之先河。他的詔書說：

「……今吾以天之靈，賢士大夫，定有天下，以爲一家，欲其長久世世奉宗廟亡絕也，賢人既與我共平之矣，而不與吾共安利之可乎。賢士大夫，有肯從我遊者，吾能尊顯之，布告天下，使明知朕意。御史昌下相國，相國鄼侯下諸侯王，御史中執法下郡守。其有意稱明德者，必身勸爲之駕，遣詣相國府，署行義年，有而弗言覺免，年老癯病者遣」。(註六)

在這短簡的詔書當中，我們可以看出高祖當時責成郡國貢舉的目的，並不是爲着從事國家公共事業，不過以一種虛榮的高爵厚祿，籠絡一般才智之士，使其擁護他「長久世世奉宗廟亡絕也」而已。以後歷代君主層出不窮的考試制度，其用意都

是如出一轍，可說是與他「一脈相傳」的了。

(二)選舉與考試並行時期：君主之責成郡國貢舉，固足以羅致人才，可是貢舉之人才，將欲品評其才能之高下以授官爵；那末，自然是需要試行一種測驗的方法。文帝十五年，諸侯王公卿郡守貢舉之「賢良方正」者，所以文帝必需親策問之；——此可謂考試制度之胚胎——考當時對策者，共計一百餘人，其結果以鼂錯爲最著，文帝遂以爲中大夫，這樣治舉士與舉官於一爐的辦法，沿兩漢而未改。

自文帝發明賢良制度以後，至武帝時代，更發明孝廉和博士弟子舉士的方法；前者是由天子親策之舉士，後者是察於州郡及升於學授之舉士。兩者都是「薦舉」與「考試」並行，「

學校』與『察舉』並進，初不相隸屬的。這一層，我們可以分別說明如次。

(1) 選舉賢良及孝廉方法：當文景時代之責成郡國舉士，大都漫無一定的準則；及至武帝之時，纔始製定一種具體制度，郡國舉士，其額數則以人口之多少爲標準，凡「郡國人口二十萬以上，歲察一人，四十萬以上二人，六十萬三人，八十萬四人，百萬五人，百二十萬六人，不滿二十萬二歲一人，不滿十萬三歲一人」(註七) 其資格則「限以四科：一曰，德行高妙，志節清白；二曰，學通行修，經通博士；三曰，明習法令，足以決疑，能按章覆問，文中御史；四曰，剛毅多略，遭事不惑，明足決斷，材任三輔縣令」(註八) 由是貢舉之法畫一，已漸

由主觀的標準進化爲客觀的標準，開後世科目取士之先聲。

其後，選舉之法，雖不同一，而孝廉及賢良科直至後漢，依然盛行，其中尤以孝廉科爲最盛，故其結果，氣節之士產生亦盛。當時因着尊重氣節之士，凡選舉孝廉，不先行簡試，卽授以官，積久遂致弊生，竟發現『竊名僞服，寢以流競，權門貴仕，請謁繁興』(註九)的怪象。章帝建初元年，於是『復用前漢丞相故事，以四科辟士，凡所舉士，先試之以職，乃得充選，其行尤異，不宜試職者，疏於他狀，舉非人，兼不舉者罪。』(註十)順帝陽嘉元年，尙書令左雄更建議改革貢舉之制，凡被選之上士，『限年四十以上，儒者試經學，文吏試章奏，如有顏回子奇(子奇齊人年十八，齊君使王東阿)之類，不拘年

商。 (註十一) 凡郡國守相，如有謬舉的即行免職，由是濫冒之勇大減，「天下莫敢妄舉，十餘年間，稱爲得人，斯亦效實又證乎。」 (註十二)

(2) 選舉博士弟子方法：秦世焚書坑儒，學校盡廢，漢高祖得天下於鐵戈金馬之際，徒欲收拾人心於詐術籠絡之中，雅韻絃歌，未遑措意。及武帝時，董仲舒以大儒對策，公孫宏以布衣拔擢，天下之士，靡然向風。於是始設太學，「爲太常博士官置弟子五千人，復其身。太常擇人年十八以上，儀狀端正者，補博士弟子。郡國縣道，邑有好文學，敬長上，肅政教，順鄉里，出入不悖所聞者，二千石謹察可者，當與計偕，謂太常受業如弟子。一歲皆輒試，能通一藝以上者，補文學，掌故

缺，其高第可以爲郎中者，太常籍奏；即有秀才異等，輒以名聞，其不事學若下材不能一藝輒罪之，而稱諸不稱者罰』（註十三）

（三）考武帝以前，『所謂博士者，雖有弟子，要皆京師自授其徒，自願受業，朝廷未嘗有舉用之法，郡國亦無薦送之例』（註十四）自武帝設博士學官，置弟子員，試行學校的考試制度，由是青年學子，能通一藝以上的，即可致身貴顯。中國當春秋戰國之時，學者自由研究，是以諸子百家，風起雲湧，極學術界之大觀，自武帝設太學，屏絕百家，專重經術訓詁之學，歷朝因而未改；其結果，徒傾天下之人才，麻醉於陳編故紙之中，毫無獨立思想之可言；中國之學術不能發展，文化反形停滯而已。

昭帝時，增博士弟子至百人，宣帝時又倍之，『平帝時，王莽專政，增元士之子，受業如弟子，勿以爲賢，歲課甲科四十人爲郎中，乙科二十人爲太子舍人，丙科四十人補文學掌故』。（註十五）由是科等漸分，關於學校範圍內之考試制度，日趨嚴密。桓帝建和初謂『諸生年十六以上比郡國明經試，次第上名，高第十五人，上第十六人爲中郎，中第十七人爲太子舍人，下第十七人爲王家郎』（註十六）這實可謂後世地方考試制度的開始。

我們還要附帶說明的，就是什麼是博士？攷博士之爲官，始於秦代，掌通古今事務。至西漢時，所謂博士者，都以名流爲之。及後漢光武時，始試而後用，專掌教授職務。當時博士

舉狀曰：「生事愛敬，喪沒如禮，通易尚書孝經論語兼綜載籍，窮微闡奧，隱居樂道，不求聞達，身無金痍痼疾，三十六屬，不與妖惡交通，王候賞賜，行應四科，經任博士，下言某官某甲保舉」（註十七）至晉時，置國子博士，歷代因之，唐有太學國子諸博士，律學博士，算學博士等；並爲教授之官。明清有國子博士，太常博士，而以五經博士爲聖賢後裔世襲官，此爲歷代設博士官之大概。

（三）九品官人之法：東漢以後，賢良制度，逐漸廢弛，魏延康元年，尚書陳羣以爲「天朝選用，不盡人才」（註十八）乃立九品官人之法：於州郡置中正官，本鄉評以區別人物，朝廷則因其銓第以爲登庸。自晉及南北朝，雖朝代屢易，取士用人

，無一定的制度，可是「中正官制」，仍然存在着未曾廢掉。當時之中正官，多視門閥官資爲愛憎，不以士人賢愚爲品別，由是天下之士，爭結權勢以相傾軋，所以劉毅有「上品無寒門，下品無世族」的譏諷。結果演成變態貴族政治的怪劇，迄於隋代，鑒茲弊端，遂確立考試制度，專以科目取士了。

註六：見馬氏文獻通考卷二十八選舉考第二頁

註七：註八：見馬氏文獻通考卷二十八舉士考第一二頁

註九：見鄭氏通志卷五十八選舉略第二十七頁

註十：見鄭氏通志卷五十八選舉略第三頁

註十一：見杜氏通典卷十三選舉第四頁

註十二：見後漢書左雄傳

註十三：見杜氏通典卷十三選舉第三頁

註十四：見馬氏文獻通考卷四十六學校考第三頁

註十五：見馬氏文獻通考卷四十學校考第七頁

註十六：註十七：見文獻通考卷四十學校考第八頁

註十八：見鄭氏通志卷五十八選舉第六頁

第三章 考試制度沿革

自隋煬帝開科取士以後，中國的考試制度，始得確立，同時君主專制政治也因之愈加鞏固。因為科舉制度下之治權公開，固然脗合於賢良制度，可是賢良制度中以民衆毀譽爲標準的貢舉制度，自後雖尙有其名稱，而實際上早已蛻化爲考試制度，成爲歷史上的遺名。於是中國的君主政治，既沒有治權獨占的危險，又沒有民權擴張的顧慮；舉凡社會中一切才智之士，都催眠於復古忠君的科舉制度之下，供君主之自由驅策了，這豈不是中國君主政治之大成功嗎？今我們可將隋唐以後的考試制度，叙之於左：

(二)隋唐之科舉：在兩漢兩晉南北朝之時，士人不能『投牒自舉』，須經郡國荐舉，方得應試。自隋以後便不然了，士人得以投牒自列於州縣，不再需地方官主觀的選擇。

隋時試士方法，大概分爲學館及州縣兩種：由學館考試而來者曰生徒；由州縣考試而來者曰鄉貢；每歲會於尙書省，試以詩賦，合格者授官，是爲進士。——後世進士，此爲鼻祖。

唐時取士之法雖循隋制，可是較之隋時，已有進步；我們綜其大要，約有三端：第一，凡京師諸學館（國子學，太學，四門學，律學，書算學，私文館，崇文館）。與州縣之諸學校，於每歲仲冬，選送諸生之已成業者，受試於尙書省，這就謂之由學館之生徒。第二，不由學館出身，而先在州縣考試，取

錄後，纔纔赴京師尚書省應試者，這就謂之州縣之鄉貢。第三，天子數年詔行一次，羅致四方非常之士，如賢良方正，直言極諫，博通據典，達於教化，軍謀宏遠，堪任將帥，詳明政術，可以理人之類，予以高爵厚祿，這就謂之由天子自詔之制舉。

凡生徒及鄉貢；有秀才，明經，進士，明法，童子，俊士，明字，明算，一史，三史，開元禮等科目；其考試的課目則各異。考有唐一代，惟盛行進士與明經二科，此外不過偶一行之，實不足爲常例。『明經所試一大經（大經是禮記春秋左氏傳）者孝經論語爾雅帖各有差；帖既通而口問之，一經問十義，得六者爲通，問通而後試策，凡三條，三試者皆通者爲第。

「進士所試一大經及爾雅，帖既通而後試文試賦各一篇（試文以詩爲主）文通而後試策，凡五條，三試皆通者爲第。」（註十九）帖文是什麼？即是以其所習之經書，掩其兩端，中開一行，裁紙爲帖，任意增損其字數，使讀之以驗其章句是否成熟。口義是什麼？即是如後世塾師之挑誦。這樣墨守枯槁的機械學問，較之漢之訓詁，尤爲無用，高宗永隆時考功員外郎劉思立說：「明經多鈔義條，進士惟誦舊策，皆亡實才。」這真可謂極中肯綮的批評了。

唐初進士與明經並重，及至中葉，進士重而明經輕，世俗之推重進士，謂之「白衣公卿」，又謂：「一品白衫。」其視得進士之艱難，謂之「三十老明經，五十少進士。」所以縉紳

雖位極人臣，而不由進士出身的，終不爲美。當時考試進士，偏重以詩賦，所以有唐一代，詩爲極盛，大有風流雅韻，取芳百世之神妙；不過流弊所及『進士以聲韻爲學，多昧古今，』耳（註二十）

我們前面已經說過，兩漢時代，原鎔冶舉士與舉官於一爐；可是至於唐時，竟判若涇渭，以試士屬之禮部，試吏屬之吏部；凡進士及第或賜出身以後，猶須就試於吏部，得選後，方得解褐入仕。如韓文公。三試於吏部無成，則十年猶爲布衣，下焉者有二十年尙不能得一官爵的，由此可以想見當時求仕之艱難了。

以上爲唐時以科目取士之制，此外尙有銓選舉官之法。銓

選法是什麼？當高宗時，以承平日久，選人益多，於是「設長名姓歷榜，引銓注之法，以身言書判，（身須體貌豐偉，言須言辭辨正，書須楷法道美，判須文理優長。）計資量勞而擬官。始集而試，觀其書判，已試而銓，察其身言，已銓而注，詢其便利，已注而唱，集衆告之，各給以符，謂之告身」（註二）這樣銓選之法，終唐世而未改。自唐以後，銓政雖代有更易，然大抵不外集吏考試，量人授官而已。（清中葉以後，選人既多，而得官無日，乃漸變通成例，許應選者，自行呈請，分發外省試用，試用有年，得由外省大吏，量其資勞，而請授官，於是外補者，與部選者，分爲兩途，而選政遂成具文，但循例掣籤而已。）

(一)五代之科舉：五代之時，雖朝代屢易，干戈擾攘，可是科舉制度，亦因唐舊，綿延未斷。（其間惟梁與晉各停科舉二年）當時每歲所取之進士，其多者僅及唐盛時之半，至明經學究諸科，則超過唐時，每年中選的動輒以百人計。這是因為帖書墨義，徒尙記誦，當唐代承平之時，士鄙其學而不習，國家亦賤其科而不取，惟以攻詩賦中進士舉者爲貴。及至五代之時，士字分割，人士流離，文學廢墜，爲士者，每從事於帖誦之末習，而舉筆能文者寥若晨星，故國家姑以明經爲士子進取之途，其所取反數倍於盛唐之時了。

(二)宋之科舉：宋之科舉，有進士，明經，三史，三傳等科；又別有制科，有武舉，與唐制相差甚微，就中以進士爲盛

，亦以進士爲最貴；故宋人詩曰：「焚香禮進士，撒幕待經生」。其考試時，有詩賦雜文策論帖經之類，其中尤趨重策論，故在中國文學史上，宋之所長，不在詩而在散文。最初每年考試，後隔歲一考，再後每三年一舉行；皆秋取解，冬集禮部，翌年春考試，合格及第者卽以除官，不再就試於吏部，此係與唐制不同之點。

諸州縣之舉士，以本判官試進士，錄事參軍試諸科；如錄事參軍不通經藝，卽遴選次官代理之，以本判官監試。凡有殘廢篤疾的不得預解，或應解而不解，不應解而解，監官試官，均受最嚴厲之處分，至發覺受賄情弊，以枉法論。取解之士，既集貢院，由禮部主試，禁止帶書，惟進士試詩賦時，准帶切

韻玉篇。至『進士文理紙繆者，殿五舉，諸科初場十否殿五舉，第二第三場十否殿三舉，第一至第三場九否，並殿一舉，殿舉之數，朱書於試卷，送中書門下。』（註二二）這實足以防止諸州縣之濫選，抑制學子之倖進，也許可謂法良意美了。

自李唐以來，以禮部取士，或有未當，因命中書門下，先行詳覆，而後放榜。至宋雍熙五年，命宋知白知舉，榜出而謗議蠶起，於是帝於皇殿，舉行覆試。自此以後，遂始有省試殿試之分，省元狀元之別了。

神宗時，採納王安石之建議，行三舍法，（即是於太學置八十齋，每齋容三十人，外舍生二千人，內舍生三百人，上舍生一百人，共二千四百人，歲時月各有試以程其能，以差次升

舍，最優者爲上舍，免解發及吏部試而賜之第。罷詩賦明經諸科，以經義策論試進士。並頒布王安石所著之三經（詩書周禮）新義於學宮，令學生習之！以爲考試科目。由是數百年來帖經墨義的陋習永除，而『程文』中別開一「經義」的新面目了。當時經義之文，概無定式，後來漸起排偶，流爲八股。這樣看來，經義之文，實可謂八股之先聲。

高宗時，罷三舍法，復以科舉取士，分經義與詩賦爲兩科，直到南宋，沿而不改。

自北宋末葉以後，濂洛關閩諸儒，相繼崛起，他們研究儒教。不斤斤於文字之解釋，專從闡明精神上之義理著手；一掃過去漢唐學者註釋註疏的訓話之學，另行發明了一種性理學的

新研究；風聲所播，一時學子，無不受其影響。自甯宗慶元元年，韓侂胄指道學爲僞學，科場取士，凡稍涉義理者，一概黜落，由是六經語孟大學之書，爲世大禁，學者競習詞章，經學寢微。

宋之制科，無一定期，亦無一定之科目。其法先由應試者，上藝業於有司，有司較之，然後由祕閣考試之；中選後，天子纔親策之。熙寧中，孔文仲對策，指陳時政，言最切直，王安石惡其說，遂罷制科，其後或設或廢，卒乃改置宏詞科，後又改爲詞學兼茂科。

高宗時，項安世擬對學士院試策曰：「夫科目之盛，自李唐起，而唐之取士，猶未盡出於此也，有上書而得官者，有既

選而召用者，有出於辟舉者，有出於延譽者，至本朝（宋朝）法令始密，舉天下之人才，一限於科目之內，入是科者，雖檮杌饕餮必官之，出是科者，雖周公孔子必棄之，習之既久，上不以為疑，下不以為怨，一出其外，而有所取舍，則上蓄縮而不安，下睥睨而不服。我們由此可以想見宋時科舉制度盛行之一斑。

（一）元之科舉：元起朔漠，入主中原，仕進之途多端，銓衡亦無定制，其出身於學校的：有國子監學，蒙古字學，回回國學，醫學，和陰陽學。其策名於荐舉的；有隱逸，茂異，求賢，進書，及童子。其出於宿衛勳臣之家的，待以不次；捕盜者以功叙，入粟者以賞進，至工匠皆入班資，輿隸亦躋流品；

諸王公主，寵以拔下，俾之保任，遠人外徼，授以長官，俾之世襲；吏道雜而仕進之途最寬。由是科舉制度，遂不及唐宋時代之盛行。（元代八十八年，僅舉行殿試十八次）

當元太祖初入中原，擬用耶律楚材之議，以科舉取士，因法未成而終止。至世祖時，欲設新法，又未果行。直至仁宗時，纔斟酌舊制，始立取士之法，合詩賦，經義，策論爲一科。鄉會試每三年一舉行，首場試經疑經義；二場試古賦詔誥表，三場試策。（三場蒙古人免試）分進士爲兩榜，右蒙古色目人，左漢人南人，其賜出身的，須別通蒙古國子字學，及回國子學，這項制度實爲元時之特點。

凡蒙古人由科舉出身的授從六品。色目漢人遞降一級，會

試下第人，亦賜以教授學正等官，此其籠絡士子，真如水銀瀉地，無孔不入。

當元室崛起蒙古之時，曾一度以雜劇取士，謂之填詞科，及其入主中原，一見山溫水軟的美麗景致，不覺變其勤儉勞苦之習尚，成爲驕奢淫佚之風，專以娛快耳目爲主，由是開科取士，並不偏重儒教，一時學者，舊思想之束縛爲之解放，雜劇，傳奇，小說，等通俗文學，揚葩吐豔，爲中國文學界放一異彩。

元以胡人，入主中原，科舉制度，實不完密，凡「權豪勢要，每納奔競之人，夤緣阿附，輒竊仕祿，其懷才抱道者，恥與並進，甘隱山林而不出。」（註二三）此外并發現「學子多以贓

敗，又有假蒙古色目名者』（註二四）的怪象。順帝至元元年。遂詔罷科舉，至元六年，科舉制度雖見復行，然元之設科亦告終於是歲。

（一）明清之科舉：中國的考試制度，至於明清兩代，綱舉目張，極為完備，真可謂集歷代考試制度之大成，發展的最後時期了。兩代制度，大體上相差甚微，我們可以綜和地敘述如下：

1. 八股取士：明太祖以匹夫取天下，欲藉文教以軟化天下才智之士，遂用八股以取士，使天下士人浸淫於經義叢殘之中，以消磨其志氣。考八股（又名制藝）之爲文濫觴於王安石之經義，成熟於王克耘（元仁宗時人）之「八比一法」，明太祖不

過因利用以取士而已。當時之所謂八股者，敷衍傳註，或對或散，尙無定式。自憲宗成化以後，直至滿清末葉，竟完全變爲對偶，以反正虛實淺深扇扇立格，範圍愈狹，思想愈弱，好像優孟衣冠，僅以描摹口吻爲工而已。顧景范說：『秦坑儒不過四百，八股坑人極於天下後世。』（註二五）這真是根據客觀事實的沉痛批評，並非過火之語！

2. 考試程序：考試從童生至進士，計有四級：一曰童試：童試又分縣考，府考，道考，三場；每三歲舉行兩次，（與歲考科考同時舉行）凡已習制藝之童生，先於縣中考試，錄取後，由縣冊送於府，府中再經一度考試，然後府丞知府以其錄取者冊送於學政，學政舉行道考，按定額錄取，錄取者得以入學

，謂之附學，俗稱秀才。入學後，在明時每三歲尙須考試二次，在清時尙須考試一次，謂之歲考。一等前列者，依次遞補廩膳生缺，其次補增廣生。一二等皆給賞，三等如常，四等撻責，五等則廩增生遞降一等，附生降爲青衣，六等黜革。此外尙有所謂科考，在明時每三年舉行兩次，清時每三年舉行一次，這爲秀才應考鄉試以前必須經過的考試。其等第仍分爲六，列在第三等者不得應鄉試，不及考試者，得補考一次。我們由此可以看出當時科舉制度之嚴密，實可激勵一般生員之奮勉學問，不致自甘暴棄。

一曰鄉試：鄉試每三年舉行一次，每逢子，午，卯，酉，年於省城行之，凡「國子生及府州縣學生員之學成者，儒仕之

未仕者，官之未入流者，皆由有司申舉，性質敦厚，文行可稱者」，（註二六）都可應考，試中者稱舉人。明代第一場試四書藝三題，五經義一題；第二場試論一題，判論五條；第三場試經史時務策論五道。清代第一場試四書藝三題，五言八韻詩一題；二場試五經義五題；三場試策論五道。所此爲鄉試程式之大概。

一曰會試：會試每三年舉行一次，每逢辰，戌，丑，未，年於禮部行之；凡舉人皆可赴試，中式者，得稱貢士，試文與鄉試程式相同。

一曰殿試：會試中式者，天子觀策於廷，謂之殿試。殿試之日期與會試同年舉行，僅課時務策一道，中式者，分爲一二

三甲；一甲祇三名，第一名曰狀元，第二曰榜眼，第三曰探花，皆試進士及第；二等爲第二甲曰賜進士出身；三等爲第三甲，賜同進士出身；通稱皆曰進士。二甲三甲無定額，狀元授翰林院修撰，榜眼探花授翰林院編修。餘皆爲庶吉士，授翰林官，或用爲給事，御史，知府，知縣等職。總說一句：進士授官，較之舉人，實爲固定。

凡舉人以上，得以考選或揀選二途，除授實缺，考選多授京職，學正，中書，官學教習等官。此外舉人得揀選知縣，可是人多缺少，在滿清時代，甚至有三十年尙不能得一缺的，我們由此可以想見當時官吏壅滯情況之一斑了。

3. 學校制度：學校與選舉，在前代本爲兩途，不相隸屬，

至明清科舉盛行，學校不過爲「儲才以應科目者也，其徑由學校通籍者，亦科目之亞也」。(註二七)由是學校之制，遂無異等於虛設。

明時南北兩京設國子學，有祭酒司業博士等職爲之師；各地方，府設府學，州設州學，縣設縣學，有教授訓導等職爲之師；又有宗學社學武學等，學校之法甚備。清代京師設國子學，府廳州縣各地設各學，全與明同，其職員亦大致相同。凡入國子監讀書的，有六貢三監之別。六貢是什麼？

一曰歲貢生：凡生員食餼年久者，各以其歲之額貢於國子監。

一曰恩貢生：凡國家遇有慶典特恩時，卽以是年歲貢作爲

恩貢，次貢作爲歲貢；恩貢與拔貢副貢相同。

一曰優貢生：每三年教官就在學各生中，甄別才學優長者，由學政考定保送，大省六人，中省四人，小省二人，朝考後，一等任知縣，二等任教職，三第任訓導，更下者罷歸。

一曰拔貢生：每十二年，學考試拔在學各生中文行兼優者貢諸京師，謂之拔貢。朝考後，一等任七品小京官，二等任知縣，三等任教職，更下者罷歸，謂之廢貢。

一曰副貢生：於鄉試正榜之外，取中副榜若干名，謂之副榜貢生，簡稱副貢。升入國子監準作貢生，與拔貢生同。

一曰功貢生：以軍功升入國子監，與優貢一樣的視爲歲貢。

三監是什麼？

一曰廕監生：爲有功官員子弟，奉旨特許者。

一曰例監生：即係捐資之監生。

一曰優監生：學政於歲科考試後，於所考優生中，擇其尤者，送部考試，其爲廩膳生員及增廣生者準作貢生，附學生員及武生準作優監生。

凡入府州縣學生徒，有廩膳生，增廣生，附學生之別。

秀才歲考，最優者食餼於官曰廩膳生員；次優者曰增廣生員；又於額外增取，附於諸生之末，謂之附學生員，凡初入學者祇謂之附學。當時秀才名爲入學，實則並不在學內讀書。

以上爲明清兩代國學制之大概。當時科舉制盛行，士皆以

科舉出身，其入貢於國學者，往往以領俸受祿爲事，無復志於學，事實上，學校實無異於虛設。

4. 科場規矩：

甲、磨勘試卷，如有字句可疑者，主考同考降級罰俸有差，重者革職提問；如有文體不正者，主考分別罰俸降革，同考官降革提問有差。

乙、舉子試卷，文字中各迴避御名廟號，及不許自序門地，凡字句可疑，文體不正者俱褫革，有蒙詞累句者，罰停會試二科，不諳禁例者罰停會試三科。

丙、凡取中之試卷，在第二三場，同考官用藍筆點閱，主考官用墨筆點閱，不全點閱者分別降罰；各考官輕率修改原墨

者降三級。

丁、凡學校訓導，罷閑官吏，倡優之家及居父母喪者，俱不許應鄉會試。

戊、試卷概用彌封，編號作三合字；考試者用墨，謂之墨卷；謄錄者用硃，謂之硃卷；試士之所，謂之貢院；諸生入舍，謂之號房；每人以一軍守之，謂之號軍；試官入院，輒封鎖內外門戶；在外提調監試謂之外簾官，在內主考同考謂之內簾官。

由此我們可以看出當時對於考試之認真，文字禁錮之嚴密，專制淫威之厲害了。

5. 考試權獨立：當隋唐宋元之時？考試權與行政權尙屬混

合，及至明清，考試權始饒有獨立的真精神。每省設提督學政，（始設於明正統元年）專司科試，周歷各府州考試生員而等第之，不准受理行政事件；而行政長官，亦不准干涉提學事宜。每值鄉試之年，主考官，則由朝廷簡派，同考官，則由督撫揀選各本省科舉出身之知縣担任之。每直會試之年，主考官，則由禮部開列內院大學士，學士，六部尚書，侍郎，都察院堂官等職名，題請朝廷簡用之；同考官二十員，——翰林院官十二員，六科官四員，吏部司官一員，禮部司官一員，兵部司官一員，戶刑工三部司官每科輪用一員，——均由各該衙門推舉才望夙著，資格優深者，送內院裁奪之。知貢舉一員，由禮部堂官任之；正副提調二員，由禮部司官任之。監試御史四員，

巡察御史四員，俱由禮部開列名單，密請欽點。至殿試時，則以翰林及朝臣中之擅長文學者爲讀卷官，共閱對策。總而言之：科試之權，操之提督學政，鄉試會試之權，操之試官，一經榜題，雖以君相之尊，不能易其隻字，這豈不是攷試權饒有獨立的真精神嗎？不過當時鄉試會試，無有常設之攷試機關，考試官在法律上無有嚴格的保障，多存「五日京兆」之心，遇事敷衍，是其所短耳。

6. 制舉方法：明時的制舉方法，則由有司物色人才，備禮遣送至京，天子親策問之。清時的制舉方法，則由在京內三品以上，及科道官員，在京外督撫布按各官各舉所知，由天子親試錄用之。然在京內外各下級官員，果有真知灼見，在京內則

報告吏部，在京外則報告督撫，亦可代爲題荐。這種制舉方法，當明清之初，曾幾度舉行，可是嗣後因科舉日重，荐舉日輕，能文之士，率以場屋出身以爲榮，有司雖數奉求賢之詔，而人才既衰，第應故事而已。

第四章 考試制度廢止之原因及其批平

中國自鴉片戰爭失敗，締結南京城下之盟以後，疊經英法聯軍，甲午戰爭，八國聯軍，各帝國主義者積極壓迫，不斷的締結北京天津馬關辛丑等不平等條約，由是海禁洞開，帝國主義列強之政治的經濟的勢力，如潮水般的湧入，使中國喪失獨立，陷於次殖民地地位。滿清政府，以為非維新變法，和力謀吸取西方文明，不足以圖生存。於是對於選擇人才的科舉制度，對於科舉取士的八股策論，於光緒三十一年八月都宣佈停止，採行日本及西洋各國的學校制度了。惟對於學校的畢業生，分別獎勵，尙未廢掉附生，增生，廩生，舉人，進士的名稱。

科舉餘波，依然存在。直至民國成立，此種現象，纔隨滿清以俱盡。

我們綜觀中國攷試制度發展的歷史，牠所表現之價值，最低限度，可說有以下數種。

第一；考試權尙有一種獨立的真精神。

第二；考試的目的，還是以拔取人才爲主，較之保荐制度，實有天淵之別。

第三；治權絕對公開，使一般孤寒子弟，和一般有學問——自然是科舉時代的學問——的人，有從容出身的機會。

第四；名登仕籍者，還是比較有學問的人。

第五；用人有一定標準，長官不敢任意引用私人。

第六；考試與銓用判爲兩途，有互相牽制之妙用。

考試制度，固然有這許多價值，可是因爲君主利用爲擁護家天下的工具，所以牠的流弊也不可勝言了。

第一，無科學考試方法，尚考試詩賦，制藝，策論等學；學非所用，用非所學，適足成爲愚民政策的工具，有以阻撓社會的進化，文化的發展。

第二，傾一國之智識分子，完全趨向科舉，使不能另尋途徑以發展，形成畸形的社會。

第三，使多數才俊之士，廢棄百藝，惟文是務，致國勢日趨衰弱，民事日形不進。

第四，養成一般人士升官發財的腐化心理，使政治沒有起

色。

可是我們所謂科舉制度的一切流弊，殊不知正是專制魔王用以控馭天下英才鞏固君權的一種策略。蘇軾上神宗書有云：『自文章而言之，則策論爲有用，詩賦爲無益；自政事言之，則詩賦策論，均爲無用矣。雖知其無用，然自祖宗以來，莫之能廢者，以爲設科取士，不過如此也』。康熙時某臣有言：『非不知八股爲無用，特以牢籠人才，非此莫屬』。這真可謂赤裸裸的將歷代君主設科取士的心理描寫出來了。

註十九 見杜氏通典卷十五歷代制下大唐第二頁

註二〇 見馬氏文獻通攷卷二十九舉士第二頁

註二一 見袁王綱鑑合編卷二十一唐高宗第十一頁

註二二 見馬氏通考卷三十四頁

註二三 見明史卷七十選舉志二第一頁

註二四 順帝時丞相巴延語見策學總纂元代貢舉章

註二五 見小倉山房尺牘卷之袁枚答戴敬盛進士書

註二六 見明史卷六十九選舉一第一頁

註二七 見明史選舉志二

第五章 中外考試制度之比較

自中外通商以後，外人考察中國政制，覺得考試制度之法良意美，於是於十九世紀下半期也相率引用爲選擇行政官吏的制度了。現在我們可以將歐美各國施行這種制度的情況，畧述於左，以資比較。

一，英國：當一八五三年（清咸豐三年）英國印度殖民地東印度公司特許狀更換，議會不願再把任命文官之權交給印度文官預備學校；於是組織一個文官委員會，任命馬攷萊（Ma-caulay）爲委員長，討論印度文官制度問題，當即廢止文官預備學校，採取公開競爭考試的制度，開外國考試制度之先聲。

當時的考試制度，定下兩個原則，第一；凡應考的人，當要受過英國最完善的普通教育。第二；考試的科目，須完全與英國大學所學習的相一致。總說一句：當時考試的目的，是在試驗應考人的普通才學是否能勝任他們所願做的職務，初不問及他們技術上或專門的知識的。此項原則，就是嗣後英國本國舉行文官攷試還是遵循着未曾改變。

一八七〇年，（清穆宗同治九年）英國本國始正式成立公開的競試制度，當時樞密院的法令規定，除國王直接任命的官吏，和由升任而來的官職，或含有專門職業性的職位，考試可以全部或一部取消外，無論何人，不經過考試，不得任命爲任何部文職。其考試的方法，因文官階級的不同而各異，我們可

以分別說明如次。

第一；第一級書記官考試：（此項書記官，他們的職務，並不是書記的，實含有行政事務，在比較上級的官吏，且含有責任性質的）。此項考試，在印度香港馬萊聯里及錫蘭等地，每年舉行一次；採用競試方法，應考人的年齡通常在二十二與二十四之間。（有時於預定年齡中，經考試委員會之允許，得延長五歲，亦有投考資格）不獨要受學力的考試，還要經過體格查驗，及格後，方有與考資格。攷試的科目，以大學已經學習過的為標準。

第二；第二級書記官考試：這類書記官的職務與商業公司僱員相似，所以考試也先假定應試者都有商業上的訓練。考試

的科目，爲書法，算術，英文作文，摘要法，簿記，速寫，地理與英國史，臘丁；法文；德文；初等數學，無機化學。其程度大致和中等學校畢業生相埒，應攷人的年齡通常在十七與二十之間；報名費二鎊。在一九〇〇年，（清光緒二十六年）招攷此類官吏職員名額爲一百二十名，而報名者竟達一千人左右。

第三；少年書記考試：這類考試科目，更爲一些基本科學，應試人的年齡，通常限於十五至十七之間，凡少年書記，既可以應考輔助書記，也可以應考第二類書記官。

第四；限制競爭制度考試：採行這樣制度，大都因爲缺額不多，用不着要大批應試者的原故。

第五；不行競爭制考試：這種考試，每於任命特定某人時行之，其考試的科目，即為担任某項職務的專門智識。譬如外交部公使，領事，代辦，隨員，書記，商務員，及一二等的事務員；都市公安局，鑛務局，郵務司，及國會的書記；皇家巡警，公廠的督察員等皆由推舉後，再加以學識考試的。

考取第一類官吏，每年薪金八五〇鎊，以後逐年增加五十鎊至一千鎊為止；第二等，則自六百鎊，以後每年增加二五鎊至八百鎊為止；三等，則每年自二百鎊起逐年增加二十鎊至五百鎊為止。此外尚有瞻養金的規定，更有薪金增加法案，以為任期久暫增加薪金多寡的標準。如因病告假者，亦有明文規定，最久不得超過一年，在此一年內，前六個月得領全薪，後六

個月薪馬車薪。

英國原是一個實行政黨內閣制的國家，凡政府之任命官吏總是操縱於政黨之手的，而一般政黨總是任用私人的；自考試制度一行，政黨操縱之勢力因之大減，行政方面低級的官吏，纔可獨立，行政上的效率實屬增加不少。

第二美國：美國自開國以後，傑克遜就任總統以前，可以叫作先樹黨制時期，(Presqois Era)那時官吏既不甚多，引用親故的習氣尙少。自傑克遜就位白宮，政由己出，重用西方革命之人，樹黨制因之大盛。樹黨制是什麼？就是濫用私人，結黨營私的意思，就是一黨得權，任意更換官吏，必使其成爲清一色的同黨人然後己。由是「那黨得勝，那黨吃肉，那黨失敗

，那黨喝風，「竟流行爲一時的口號。國家官吏，完全成爲政黨的戰利品，各級政治，都弄得個一塌糊塗。一八八三年（清光緒九年），聯邦立法院，鑒茲弊端，遂制定文官服務令 *Civil Serviceact* 組織文官考試事務署，*Civil Service Commission*，由該署規定考試規則，和任免文官條例以資救濟。

該署受大總統指揮，預備很多種的攷試，以考驗各項人才。有個主試人駐在華盛頓，有幾百個典試部 *Boards of Examiners* 分設全國各地方，以便報考的人，容易應攷，不用多耗旅費。所有考試科目，第一注重實用，第二按照報考人的志願，分類考試。考試以後，就將及格的按照成績之優劣列表存記。

各機關需用某項人員的時候，就通告文官考試事務署。該署就將某項考取人員中的前三名送到該機關去，由該機關選用一人，其餘兩人，仍交回存記。如果送去的三人全不合用，該機關將不合用的理由說明，可以送轉來再另要別人。選用的人，先試用六個月，如有相當成績，然後纔給予永久的委任，現在聯邦政府文官，統計起來，總有五十萬人，這五十萬中約有三十萬是由考試而來的，這三十萬中，有三分之一以上是書記。

官吏免職的手續很為簡單，大總統或各部總長，如考察某人之才力棉薄，就可以免他的職。總長以下的官員，若請總長免某低級官吏的職，或是降級的時候，總長就可以將其免職理

由，通告本人，限本人在一定時間以內答覆，答覆以後再定辦法。

美國自盛行文官考試法以來，確實剷除了政黨操縱的許多弊病，可是一切上級官員，尙不經過考試，仍在政黨支配之下。無論那一黨在選舉總統時候，得了勝利，必定位置許多有功該黨的人於各行政機關，作為酬謝，並且藉以擴張黨的勢力。現在怎樣纔能破除這些弊病，還是美國行政上一個大問題。

第三法國：法國自一九二〇年以來，中央行政部共有司法，外交，內務，財政，陸軍，海軍，教育美術，公共工程及郵政電報，工商，農務，殖民，勞工及公益，公共衛生，郵典，新自由區域，十五部。每部分為各司，每司分為各科，分掌部

務；此外又設立委員會，參議會等機關，專備顧問。因之任用官吏的數目，非常之多，在各部內辦事的，大概有一萬人；分派於全國各地方……作地方官的，及管理鐵路，郵務，電報，工商業事務的；總有一百萬人以上。

司長處長等高級官吏，都是簡任的，低級官吏則由總長委任之。現在各部對於低級官吏，都實行『文官考試』。考試方法和任用方法，各部彼此不同，皆用部令去規定。低級官吏在任至五年以上，可以提升，若因故免職，或降級時，被降級或被免職的人，可以要求長官宣布理由，可以到『司長會議』裏邊去聲辯。總之：總長對於各員司不能隨意任免，須遵守本部部令的。可是各部部长，既不相同，而新總長視事後，又往往變

更前任總長部令，以圖位置私人。於是優美缺額，通常總是被有勢力的人撮去，且不免常有因人設職的弊病。所以法國有很多政治家提議改良；改良的方法，除掉裁汰冗員以外，就是要按照英國成例，實行全國一致的文官考試制度。

法國司法機關分爲兩種：一種是行政法院；專審理行政機關與民人彼此發生的衝突。一種是普通法院，專審理普通刑事事件。兩種法院，彼此皆有獨立裁判權，不相隸屬。普通法院最高級爲大理院；次之爲上訴法院；再次爲縣審判廳；最低級爲治安審判廳。在一七九〇年（清乾隆五十五年）規定各級法官，皆歸民選。但是從經驗上觀察起來，這種制度很有流弊；其最顯著的，第一就是選舉人往往不知慎重其事；第二就是

法官亦因之陷入政黨的漩渦中，失去獨立資格。所以現在法國遂將民選制度完全廢去，每年在巴黎舉行一次「法官考試」。考試時，分口試筆試兩場。應試人不但要有法學學位，且須曾任檢察官一年以上，或曾充律師二年以上。中試的人，有時由司法部派到各處實習。縣審判官出缺時，就由司法總長呈請總統委任考試及格的人去補充。審判官祇要品行優良，就不能受免職的處分。並且政府非得大理院同意，不能懲戒法官，或免法官的職。這無非是保障法官，使法官不至受行政長官節制，以致妨害司法事務而已。

我們由歐美各國現行考試的趨勢看來，可以知道他們已視考試為拔取雄才的利器，用考試來選擇官吏的呼聲，已一天一

天的增高了。牠與中國以前的科舉制度，我們由事實上比較起來，實有一種最顯著的差別。差別的地方是什麼？就是中國從前的科舉制度，完全是農業社會裏面君主專制政體下的產物，是不科學的，是用意在羈縻智識階級的。至於歐美各國現在的考試制度，完全是資本帝國主義社會裏面，立憲政體下的產物，是有科學上的根據的，是用意在選擇實際上有才學的人來，推展資本主義進化的。譬如說市政府的財政局長由科舉的方法來考試他，就是請他做篇策論以至於八股，做篇『英雄造時勢，時勢造英雄論』，或者是『論中西文化之異同』。在歐美各國的考試却不然了，他是以政治的基本智識，和關於財政專門學識與經驗爲準則的。所以他們自舉行考試制度以來，還可以增

加行政上的效率，還可以掃除過去行政長官濫用私人的許多流弊。不過他們的考試，僅限於下級官吏，尙沒有達到中國考試權獨立的真精神。其考試的方法祇限於筆試口試和調查應考人從前的成績，並不能察明他的才幹，勤謹，誠實心，忍耐力，和其餘種種的德行是怎麼樣；況且有許多人能夠取中的原故，不過因爲在考試之先極力預備，並不是因爲有真實的學識，所以也不見得能夠拔取真才。現在我們如果要將考試制度的真精神充分發揮出來，還是要遵循着本黨 總理孫中山先生所主張考試權獨立的制度吧。

第六章 中山先生主張考試權之精義

中山先生於五權憲法演講中有云：『我們中國有個古法，那個古法，就是考試』。『在共和時代，考試則不可少，於是兄弟想加一個考試權，考試本是一個很好底制度，是兄弟亡命海外底時候，考察各國底政治憲法，研究出來的，算是兄弟個人所獨創』。由此可知先生所主張之考試權，是採取中外考試制度之菁華及其獨見而創獲的結晶。可惜關於組織這種制度的具體方案，沒有遺著，以詔示我們。現在要說明牠的——中山先生之考試權——精義，祇得搜集其歷次演講錄中，關於主張考先試權的根本原則，敘述出來而已。

第一：考試權獨立：中山先生是主張考試權與立法權，司法權，行政權，監察權，各個獨立，彼此保持平衡，以造成一個五權分立的政府的。我們相信考試權如果成爲獨立的政府；第一；考試官的地位，必能受憲法上明確的保障，表現一種大公無我的精神來拔取真才，不致受環境惡魔勢力的包圍而營私舞弊。第二：考試院司選擇之權，其餘各院負考績和彈劾之責；如果各院要濫用庸愚的私人，沒有經過考試院的考試，就不能任用；考試院要濫錄庸愚的私人，各院可以考績或彈劾的結果來撤換，照這樣互相牽制，濫用私人的流弊，自然可以根本剷除。

第二：官吏和候選人考試：中山先生是主張「凡候選及任

命官員，無論中央與地方，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者乃可」（註二八）我們相信，國家用人行政，凡是當我們的公僕，如果都須經過考試，自然可以用人唯賢，量材器使；一切治權，都可以付之於各種專門家，而有能的政府可以實現了。至於候選人的考試，更可以矯正現代「代議政治」中「選舉制度」的流弊，爲什麼呢？現在世界時勢的潮流，已由君權流到民權；民權的趨勢，是不得不成爲民主政治；民主政治，是不得不變爲代議政治；代議政治，是不得不以選舉制度爲發動機。可是選舉時的選擇權，繫於民衆，民衆第一個困難，就是一到選舉場時，不知選舉什麼人是好。縱然能夠認定什麼人是可以選舉的，而各人所認定的又未必一致。如果要多數人所選舉的比較一

致，除非將選舉範圍，比較縮少，使各人注意點，容易集中。所以現代民治國的選舉，即是採用預先指定候選人方法；使人民到選舉場時，可僅就這些業經指定的候選人中，擇定一人或數人而選舉之。但是這少數候選人，究竟是如何產生呢？考現在世界各國，其候選人總是產生於政黨；而政黨的組織，實際上大都是資產階級直接間接的御用機關；如英國的保守黨，自由黨；美國的共和黨，民主黨；法國的共和黨，急進黨；德國的愛國黨，人民黨；意大利的法西斯黨；日本的民政黨，政友會；無不是這樣的一種團體。那末，他們所提出來的候選人自然都是資產階級直接間接的爪牙，以擁護資產階級利益為前提的了。所以「近世所謂民權制度，往往為資產階級所常有，適

成爲壓迫平民之工具」。(註二九)

現在要防止一切選舉流弊，祇有是實行候選人考試制度。換言之，祇有是由國家考試機關，將一般有才能的人羅致出來，以爲選擇標準。彼選舉目的，原是在選擇有才能的人來代表民衆，以治理國事，今候選人的產生，既絕對以才能爲標準，那末，人民在選舉時所選擇的人，自然都是在有能者的範圍之內。人民的選擇權，表面上雖受限制，實際上却等於無限制了。這樣看來，以治權中的考試權來補助政權中的選舉權。豈不是救濟現代民治困難的唯一方法嗎？

總說一句：中山先生所以主張考試權獨立的；就是欲充分發揮考試制度的真精神，使社會上一切人才，各得盡其所能，

以爲人類服務而已。

註二八：見國民政府建國大綱

註二九：見中國國民黨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

第七章 今後之建議

中國自民國成立以來，用人行政，因為沒有相當的考試制度以爲權衡，以致一般並不懂得政治的人，濫竽要津，弄得烏烟瘴氣，人民怨恨，政治的黑暗，且較專制時代爲尤甚。今幸本黨北伐告成，訓政開始，總理中山先生手創之考試制度，業已實現。惟是實行這種制度，如何纔可以與立法權，司法權，行政權，監察權，連成一個很好的完璧，造成一個五權分立的萬能政府，是則必須本黨中央同志，根據總理遺意，適應環境客觀事實，比較中國過去和歐美現在考試制度的得失，擬具一個組織考試院的具體方案了。本章之作，不過本其一得之愚

，以爲芻蕘之獻而已。

一，一切學校，應多設免費學額，以招收貧寒子弟，至於專門學校以上成績優良之貧寒學生，並須給予相當之生活費，使其與資產豐裕的子弟，得受同樣的教育，有同樣爲國家徵用機會，以期達到國家治權絕對公開的目的。

一，應予考試院長官；以鞏固之保障，以養成其高尚人格，達到考試權獨立的真精神。

一，考試制度，一經中央厘定，各省各機關，不得擅自爲政，以紊亂其系統。

一，應採取分科考試方法，考試題目，應側重思想理解，不宜重記憶；掃除科舉時代所學非所用以及墨守枯槁的機械學

問的流弊。

一，考試應包括智識，經驗，教育，體格，品性，及平時成績，不得專憑一時文藝之軒輊，以爲錄取標準。

一，一切官員，都要經過考試，但考試應根據各機關實缺，使供求相應，不得再蹈科舉時代供過於求的覆轍。

一，各機關僱員，可由各機關自行考試。

一，廢止保荐制度，根本剷除任用私人惡習。

一，攷試院應設立銓叙部。凡全國各機關委任職以上之官吏，須一律登記，以後各機關遇有缺額時，應通告考試院，由考試院將其考取之人員，依次送請委用。絕對不准擅自用人。

一，制定考取人員保障及考績辦法。

一，選民對於考試院所錄取之候選人，如認為全體不當時，得用若干人以上之連署，要求考試機關重行考試。

一，訂定考試期限。

一，應設立監試委員會，掌理監試事務；至監試委員，可由監察院之彈劾委員充任之。

一，凡對於學術上有新發明，或著述豐富之人才，應採行不競爭制的考試，如果名實相副，即應特別任用，以示優待天下非常之士。

一，考試院與各中大學校及各行政機關，都要有切實之關聯。

這樣一來，國內一切人民，然後纔得依着天賦的才能與努

力自由發展；而這些依着天賦才能與努力自由發展的人才，然後纔得有貢獻社會的機會；中山先生所主張考試權獨立的目的，然後纔得實現嗎？

反科學的馬克斯主義

郭任遠著 定價六角

本書係從科學的立場，研究馬克斯主義，用筆非常鋒利。關於馬克斯主義之不合心理學及生理學兩章，尤反覆討論，因著者係心理學專家，故其立論之精銳，尤爲他書所莫及。

上海民智書局發行

孫中山先生遺著之一

中國存亡問題

定價三角

本書爲民國六年孫先生反對中國參加協約國對德宣戰而作，由朱執信先生執筆屬詞，而由朱執信先生出名出版。茲由胡漢民先生鑑定，認爲孫先生所著書。先印單行本，備將來列入孫先生全集。卷首有吳稚暉先生序文，卷末有胡漢民先生跋。

上海民智書局發行

日本論

戴季陶著

定價精裝一元
平裝七角

是書爲戴先生最近之傑作，凡二十四章。完全用客觀的能，解剖日本思想行爲的歷史背景，與其現勢。胡展堂先生序文中言：「此書之批評日本人，比日本人之批評日本人，還要來得確當。」可見其價值之一斑。

上海民智書局發行

農民問題研究

河西太一郎著 周亞屏譯

定價五角

本書共分三編，第一編，農業問題底基礎的考察，第二編，研究各家農業理論及農業政策，第三編，研究農民運動。著者對於許多問題和各家的主張，都經一番分析功夫而以事實來證明之，才下批評，可說很具科學的態度。

上海民智書局發行